

2023年度
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司法局（本级）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司法局（本级）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司法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审查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的责任。负责立法协调。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报备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5）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负责区县（市）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登记、监督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6）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市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负责市政府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和参与市政府重大合同履行问题的处理；指导全市政府合同管理工作。

(8)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全市司法所建设。

(9) 负责全市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管理湖南省坪塘监狱。

(10) 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

(11)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管理市长沙公证处、市星城公证处、市麓山公证处、市仲裁委秘书处。

(12)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的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3) 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市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市政府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14)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5)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区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司法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长沙市司法局机关内设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警务教培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机关纪委)、立法处、信息处、监狱戒毒管理工作处、社区矫正管理处、行政复议与应诉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处、行政执法监督处、规范性文件管理处、政府合同管理处、普法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对外合作交流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机关党委、长沙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同时管辖湖南省坪塘监狱、长沙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长沙市长沙公证处、长沙市星城公证处、长沙市麓山公证处、长沙市仲裁委秘书处7个直属二级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司法局(本级)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长沙市司法局机关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5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3.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295.9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9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52.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52.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552.50	总计	62	6,552.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52.50	6,5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55	25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33	10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33	10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49.10	14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10	14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95.97	6,29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271.00	6,2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699.53	4,69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34	11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1.50	8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5.44	16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2.95	6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3.37	41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9.96	14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84.91	58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98	2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98	2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52.50	4,701.65	1,850.8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55	2.11	251.4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33	0.00	101.33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33	0.00	101.33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49.10	0.00	149.1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10	0.00	149.1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95.97	4,699.53	1,596.4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271.00	4,699.53	1,571.4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699.53	4,699.53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34	0.00	113.34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1.50	0.00	81.5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5.44	0.00	165.44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2.95	0.00	62.95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3.37	0.00	413.37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9.96	0.00	149.96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84.91	0.00	584.9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98	0.00	24.98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98	0.00	24.98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8	0.00	2.98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98	0.00	2.98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98	0.00	2.9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5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3.55	253.5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95.97	6,295.9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98	2.98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52.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52.50	6,552.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552.50	总计	64	6,552.50	6,552.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52.50	4,701.65	1,850.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55	2.11	251.4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33	0.00	101.3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33	0.00	101.3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1	2.11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11	2.11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1.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00	0.00	1.00
20132	组织事务	149.10	0.00	149.1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10	0.00	149.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95.97	4,699.53	1,596.44
20406	司法	6,271.00	4,699.53	1,571.47
2040601	行政运行	4,699.53	4,699.53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34	0.00	113.3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1.50	0.00	81.5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5.44	0.00	165.44
2040606	律师管理	62.95	0.00	62.9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3.37	0.00	413.37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9.96	0.00	149.96
2040612	法治建设	584.91	0.00	584.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98	0.00	24.9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98	0.00	24.9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8	0.00	2.9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98	0.00	2.9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98	0.00	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0.08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7.1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65.0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40	30205	水费	5.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02	30206	电费	3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53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1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6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8.2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8.19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48.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8.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65	30229	福利费	2.3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0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12			
人员经费合计		4,247.79	公用经费合计					45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长沙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00	0.00	30.00	0.00	30.00	3.00	27.45	0.00	25.77	0.00	25.77	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55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78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人员人数增加以及社保调基，相应经费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552.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52.5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552.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01.65 万元，占 71.75%；项目支出 1850.85 万元，占 28.2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552.5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208.78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人员人数增加以及社保调基，相应经费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52.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8.78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人员人数增加以及社保调基，相应经费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52.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 253.55 万元，占 3.87%。公共安全支出本年支出 6295.97 万元，占 96.0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本年支出 2.98 万元，占 0.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7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2%。其中：

人员人数增长以及社保调基，相应经费的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01.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47.7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35%，主要包括局机关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方面支出。

公用经费 453.8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5%。主要包括局机关日常运维、干职工伙食补助等方面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缩减“三公”经费政策，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0 万元，减少 41.28%，主要原因是 2019 及 2022 年更换了一批新的公务用车及新能源车，公务车辆的维修保养费及燃油费大大降低。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预算的56.00%，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增加1.18万元，增长236.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初防疫环境放开后，各地工作往来交流相较2022年明显增长，相应公务接待支出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减少17.99万元,减少10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新的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77万元，完成预算的85.90%，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号召，进一步压缩公务车辆运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48万元,减少8.78%，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及2022年更换了一批新的公务用车及新能源车，公务车辆的维修保养费及燃油费大大降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8万元，占6.1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77万元，占93.8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1.6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1个、来宾129人次，主要是海南省司法厅、日照市司法局、山西省人民调解协会工作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5.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长沙市司法局（本级）（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7 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车辆维修保养费和燃油费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3.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50 万元，增长 13.36%。主要原因是：人员人数增加，相应伙食补助、交通补助的增长。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35万元，用于召开长沙市社

区矫正工作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全市从事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工作部署会；开支培训费128.51万元，用于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项研讨、基层司法人民调解员、法律援助业务员、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业务培训、全市法治干部综合素质培训、中青年干部提升培训，人数676人，内容为提升全市从事法律政策专业人才、人民调解员、法律援助人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举办0次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未开展相关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 1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目标设定机制，在编制预算时，各处室结合工作任务和发展规划，对项目和支出设定了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并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年中，我局将会对项目和支出的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及时发现并解决绩效执行中的问题，对可能出现的偏差进行及时干预和调整。下半年，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对已完成的项目和支出，聘请第三方外部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评价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6552.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850.85 万元，本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217.99 万元。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主要为“社区矫正及公共法律服务经费”，评价小组通过基础信息收集，现场数据核实，与相关人员访谈，对数据及资料进行整理分析，通过完整的评价程序，认为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及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预算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履行到位，政府采购符合规定，司法管理效率效果得到逐步提升。综上所述，长沙市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绩效指标不够明确。2023年该项目存在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不足的情况。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的目标值为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有2个，实际社区矫正和公共法律服务量化指标均只有1个。市司法局需遵循定量分析指标为主，定性分析指标为辅的原则。

2、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效果不明显。市司法局财务部门虽在2023年的实际工作中，已针对绩效目标的完成和预算的执行实施了绩效运行监控，但未定期将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反馈相关业务处室，未能借助对预算执行的管理，提醒督促业务处室加快项目执行进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效果不明显。

原因分析：需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1、建议市司法局严格依照《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科学、相应匹配的原则，从多个维度确定资金绩效目标。在设置目标时按照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制定出内容完整、目标细化、合理量化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准确性。

2、建议市司法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财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的监控，以预算绩效的运行监控为抓手，实现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双监控”，定期或不定期的向业务处室反馈预算执行结果，提请各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

标的完成情况分析预判，将预算执行与业务实施进度紧密关联，利用预算执行监督职能促进项目加快执行进度，以保障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实现效益最大化。如果因业务活动变化或受环境、政策影响，导致原有预算无法执行，原设定绩效目标难以实现时，应及时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调整预算，同步调整预算绩效目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
-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5、“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

第五部分

附件

长沙市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类型：社区矫正及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支出评价

评价金额：217.99 万元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司法局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司法局

报告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内容	社区矫正及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项目单位	长沙市司法局	项目主管部门	长沙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2〕12 号）以及财政局内部签呈。			
	资金总额及构成	总额：217.99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 217.99 万元。			
	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全部由长沙市司法局统筹管理，无资金分配情况。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市司法局主要承担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等。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社区矫正及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217.99	82.4	100.00%	82.4	
评价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90 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80 分-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70 分-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60 分-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 分以下）				

2022 年度长沙市司法局 社区矫正及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司法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6月至7月对长沙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重点项目（社区矫正及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监督与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217.99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长沙市司法局主管全市法治工作，下辖长沙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湖南省坪塘监狱、长沙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长沙市长沙公证处、长沙市星城公证处、长沙市麓山公证处、长沙市仲裁委秘书处等 8 个二级机构。本次被评价主体为市司法局本级社区矫正及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二）机构设置、职能职责

市司法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警务教培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机关纪委）、立法处、信息处、监狱戒毒管理工作处、社区矫正管理处、行政复议处、行政应诉处、规范性文件管理处、政府合同管理处、普法依法治理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等 23 个业务处室。

市司法局主要负责长沙市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对市政府立法工作进行统筹规划，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和参与市政府重大合同履行问题的处理，指导全市政府合同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合理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负责全市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实施每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三）人员情况

因 2019 年市政府机构改革，长沙市司法局和长沙市法制办合并，根据《长沙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长办〔2019〕39 号）、《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所涉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长编办〔2021〕41 号）、《关于长沙市法律顾问中心更名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编办〔2019〕240 号），合并后的编制共 115 人，其中：行政编 101 人，事业编 14 人，工勤编 4 人，且文件中明确市司法局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只出不进。两家单位合并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在编 118 人，其中：行政在编 105 人，事业在编 13 人，工勤在编 1 人；另离休 1 人。

（四）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为保证财政资金合法合规的使用、资产有效管理，市司法局制定了《长沙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长沙市司法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长沙市司法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同时设置了《长沙市司法局党委会议事规则》《长沙市司法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长沙市司法局

机关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日常审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长沙市司法局内部控制手册》（试行），上述制度及办法对项目经费预算和审批、物资采购、财务核算、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各项目资金在支出时审批程序均到位，使用范围基本合规，市司法局基本履行了财务预算监督的管理职能。

（五）社区矫正及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预算资金安排、管理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财政预算系统 2022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查询，全年下达指标总金额 217.99 万元，由年初预算一次性下达。

2. 预算资金管理

市司法局预算资金中此项目支出均由市财政局通过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财务人员仔细核对支出单据，并经各关键岗位领导审核后完成支付。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资金开支的审批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相关规定以及市司法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3. 资金使用情况

（1）预算执行分析：全年该项目预算安排指标总金额 217.99 万元，预算执行 197.46 万元，结余 20.53 万元已全部收回财政，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完成率 90.6%，根据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查询，资金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明细	总指标额	支出总额	
		当年预算	小计
项目支出	217.99	197.46	197.46
其中：市本级	217.99	197.46	197.46
合计	217.99	197.46	197.46

结余资金主要受新冠疫情对活动组织的管控政策影响，缩减了会议活动及服务类项目形成。

财务决算分析：2022年度市司法局该项目全年收入217.99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支出197.46万元，同比减少9.4%，主要用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力推进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落实应援尽援要求，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完成全省第二批、第三批“智慧矫正中心”省级验收，推动天心区、浏阳市申报并通过“智慧矫正中心”部级验收；建立健全重大执法案件集体评议制度和执法案件交叉评查制度，不发生社区矫正对象重大刑事案件；规范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提升帮扶水平，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不高于3.0%）。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中长期目标

加强党的绝对领导，在提高政治站位上实现新作为。统筹全面依法治市，在推动法治建设上实现新作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上实现新作为。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在推进司法为民上实现新作为。深化平安长沙建设，

在维护大局稳定上实现新作为。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力推进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公共法律服务站（点）提质增效工程，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深度融合。建立司法 E 通信息服务平台。

2.组织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业务培训 1 次；召开全市社区矫正委员会会议 1 次；严格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衔接率达到 100%；推进“智慧矫正”建设，不发生因社区矫正对象脱管失控造成重大刑事案件、重大负面舆情或群体性事件，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以内。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建设

调整《长沙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方案》，产业集聚区初步选址湖南自贸总部大楼；与市中院对接将涉外商事审判庭整体迁入产业集聚区；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市中院、市贸促会、自贸区长沙片区管委会、自贸区会展片区管委会、城发集团召开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推进会，征求意见明确任务分工；全力推进湘融中心建设，制定商事调解、法律查明、综合评估等制度共 11 项；通过两次公开选聘，招募国际商事调解员 122 名；与市中院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商

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与长沙仲裁委协定合作框架协议。实施公共法律服务站（点）提质增效工程，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深度融合，全市依法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800 余件、公证事项近 11 万件、司法鉴定 1.9 万余件、仲裁案件近 8000 件，提供法律热线服务 5 万余通。

（二）持续提升社区矫正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认真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制定《长沙市司法局社区矫正重大案件集体评议制度》《长沙市社区矫正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制度》；安排部署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切实抓好监管安全，实现“四个不发生”；建立社区矫正重大执法案件集体评议制度和案卷评查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印发《关于加强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安置帮教工作，安置率、帮教率均达 98% 以上。2022 年持续推进智慧矫正建设，浏阳、岳麓、雨花通过省级验收，智慧矫正中心的创建为特殊人群的管理提供了更快更优的便利；加强刑释人员衔接管理，为尽快引导特殊人群融入社会，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特殊人群融入社会初期的基本稳定，2022 年全市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737 人，解除矫正 3305 人，现在册 4197 人。一是依法严格监管。市县两级召开监管安全分析会 70 余场次，依法对 4200 余名社区矫正对象落实限制出境措施，对暂予监外执行对象落实病

情复查诊断 400 余人次，审批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 3900 余人次，实地走访 40000 余人次，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达 99%以上。扎实做好日常监管惩处，2022 年训诫 536 人次、警告 266 人，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 9 人，撤销缓刑 5 人。**二是科学教育矫正。**坚持因人施教，落实个别教育“十必谈”制度。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年龄、矫正阶段、犯罪类型、悔罪表现、就业情况等个体特征开展分类管理和教育，打造集中教育+分类教育+个案矫正的“2+N+1”套餐式精准矫正模式，为每个社区矫正对象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做到法治教育与心理矫正相结合，从思想上消除犯罪根源。**三是精准帮扶救助。**整合社会力量和系统资源，开展联合帮扶活动，对 12 名特困特殊人群未成年子女进行救助帮扶，发放帮扶资金 2.4 万元。对 300 余名困难刑释人员开展临时救助、节日慰问，折合资金共计 12 万余元；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就学指导、社会救助等各类帮扶 1000 余人次，帮助顺利融入社会。确保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衔接率达到了 100%，2022 年度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继续低于 3%。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水平和不高

2022 年项目预算数 217.99 万元，年度决算实际支出 197.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6%，低于 95%的绩效指标标准。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2022年该项目存在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不足的情况。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的目标值为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有2个，实际社区矫正和公共法律服务量化指标均只有1个。市司法局为遵循定量分析指标为主，定性分析指标为辅的原则。

（三）绩效管理目标待完善

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效果不明显。市司法局财务部门虽在2022年的实际工作中，已针对绩效目标的完成和预算的执行实施了绩效运行监控，但未定期将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反馈相关业务处室，未能借助对预算执行的管理，提醒督促业务处室加快项目执行进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效果不明显。

五、建 议

（一）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做好预算与执行安排

建议市司法局按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根据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时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将各个编制要素逐一分解、细化，充分考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减少甚至避免预算的调整。年度资金计划细化到各

时间点，做好项目安排，启动预算资金运行监控，把握资金支付和项目执行进度。

（二）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1、建议市司法局严格依照《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科学、相应匹配的原则，从多个维度确定资金绩效目标。在设置目标时按照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制定出内容完整、目标细化、合理量化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准确性。

2、建议市司法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财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的监控，以预算绩效的运行监控为抓手，实现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双监控”，定期或不定期的向业务处室反馈预算执行结果，提请各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预判，将预算执行与业务实施进度紧密关联，利用预算执行监督职能促进项目加快执行进度，以保障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实现效益最大化。如果因业务活动变化或受环境、政策影响，导致原有预算无法执行，原设定绩效目标难以实现时，应及时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调整预算，同步调整预算绩效目标值。

六、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基础信息收集，现场数据核实，与相关人员访谈，对数据及资料进行整理分析，通过完整的评价程序，

认为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及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预算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履行到位，政府采购符合规定，司法管理效率效果得到逐步提升。但同时，项目支出中存在个别专项资金超范围使用的现象，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待完善。综上所述，长沙市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8.7 分，绩效评价结论为“良”。

附件

长沙市司法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指标计分表

长沙市司法局绩效评价小组

2023 年 7 月 3 日

